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仙元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d)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應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d) 上文(b)段之條文不應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或獲行使之購股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如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更新現時有效之授予董事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字句後，加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加上「或」取代。

並於公司細則第66(d)條之後加入下列句子：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句字，並以下述取代：

「本公司只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股數投票數字。」

(c) 公司細則第8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成員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如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於該會上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d)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3)，則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8. 處理其他本公司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達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